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99號

原告 陳清爐

林銅城

吳明芳

陳立凡

陳雅惠

邱隆興

張綠蘋

劉洪偉

李欣晏

黃詩淇

施愉嫻

石凱如

黃美娟

陳慧珍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萬家瑋

上 十 五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萬偉妍

被 告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玥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各編號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如附表各編號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酌定被告特別代理人黃玥彤律師酬金為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
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自明。又
所謂無法定代理人，係指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法定代理
人尚未產生者而言；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
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
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最高法院95年
度台抗字第602號、50年度台抗字第187號裁定要旨參照）
。查被告原法定代理人黃文靜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亡故，
又無其他董事，可知被告本無得法定代理人之人代表伊應訴
，而有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本院遂依本件全體原
告（下合稱本件原告）之聲請，裁定選任黃玥彤律師為被告
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等分別自如附表「任職起日」欄至「任職
03 迄日」欄所示期間（其中原告萬家瑋自89年12月起任職，但該
04 段期間舊制資遣費已結清處不予主張）受僱於被告，且各擔
05 任如附表工作部門及職稱欄所示職務，約定月薪包含本薪及
06 責任津貼、職務加給、久任獎金在內。詎被告法定代理人黃
07 文靜於112年6月27日亡故，被告也經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08 認定於同年8月11日歇業在案，然本件原告各於如附表「
09 任職迄日」欄所示日期遭默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終
10 止僱傭契約之際，均未獲得資遣費，被告復積欠112年7月
11 薪資未予清償。爰各依其等與被告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
1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被告應給付本件原告各如附表各編號請求項目總額欄
14 所示金額。

15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確分別有僱傭契約存在，惟伊因營運不善
16 於000年0月間分批資遣原告，嗣經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17 認定於同年8月11日歇業在案。被告均不爭執本件原告所提
18 證物，及尚未給付112年7月薪資、資遣費之事實，請依法
19 認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查本件原告前開主張，業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7月資遣計
21 算表、員工薪資轉帳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8月17日
22 北市勞動字第11260934851號函暨歇業事實認定資料、股份
23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件原告勞就保與職保歷史投保明細
24 、勞保給付明細、薪資單與薪轉戶存摺內頁明細、勞工退休
25 金投保明細、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
26 業結果，及被告公司登記案卷資料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
27 第15頁至第30頁、第93頁至第304頁；本院卷二第45頁至第
28 54頁、第57頁至第68頁、第71頁至第85頁、第89頁至第103
29 頁、第107頁至第130頁、第133頁至第145頁、第149頁
30 至第169頁、第173頁至第189頁、第193頁至第207頁、
31 第211頁至第228頁、第231頁至第244頁、第247頁至第

259 頁、第263 頁至第284 頁、第287 頁至第315 頁、第319 頁至第329 頁、第413 頁至第431 頁、第441 頁至第445 頁；本院卷乙全卷），堪認其等主張，應屬實在。從而，本件原告各依與被告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本件原告各如附表各編號請求項目總額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分別對其等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五、末以，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此乃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且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 項、第77條之25第1 項至第3 項至詳。查本院於113 年3 月15日以113 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選任黃玥彤律師於本件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現第一審訴訟既已終結，本院職權審酌本件繁簡程度、特別代理人為本件付出之勞力、時間、費用，並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爰酌定被告之特別代理人黃玥彤律師酬金如主文第4 項所示，併因原告業向本院預納4 萬9,500 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113 年度聲字第62號卷第6 頁），將由本院轉支付該等酬金，未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如不服本判決關於特別代理人酬金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李心怡

08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09

編號	原告姓名	任職起日	任職迄日	工作部門及職稱	請求項目			本院認定
					工資	資遣費	總額	
1	陳清爐	102年5月9日	112年7月6日	董事長室司機	7,060	211,402	218,462	218,462
2	林銅城	109年4月6日	112年7月6日	執行長室執行長	20,126	178,903	199,029	199,029
3	吳明芳	109年4月6日	112年7月6日	執行長室企劃總監	7,691	105,716	113,407	113,407
4	陳立凡	110年4月12日	112年7月6日	編輯部主編	8,986	61,494	70,480	70,480
5	陳雅惠	106年8月1日	112年7月6日	潮旅設計美術主編	9,499	172,067	181,566	181,566
6	邱隆興	106年11月1日	112年7月6日	整合行銷經理	7,946	139,242	147,188	147,188
7	張綠蘋	102年7月8日	112年7月6日	整合行銷經理	3,841	174,952	178,793	178,793
8	劉洪偉	106年11月1日	112年7月6日	整合行銷經理	6,376	113,667	120,043	120,043
9	李欣晏	111年5月17日	112年7月6日	整合行銷經理	6,376	22,778	29,154	29,154
10	黃詩淇	104年12月7日	112年7月31日	整合行銷企劃主編	47,865	191,320	239,185	239,185
11	施愉嫻	106年11月6日	112年7月31日	整合行銷業務助理	35,307	106,170	141,477	141,477
12	石凱如	106年6月5日	112年7月31日	設計部美術設計	41,545	138,563	180,108	180,108
13	黃美娟	104年12月23日	112年7月31日	管理部行政專員	34,715	140,755	175,470	175,470
14	陳慧珍	111年7月11日	112年7月31日	管理部主辦會計	38,216	21,167	59,383	59,383
15	萬家瑋	92年11月4日	112年7月31日	管理部行政經理	25,196	274,560	299,756	299,756
總計							2,353,501	2,353,501